

法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LAW VI

民事訴訟法

總編纂 謝瑞智博士



法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LAW VI

民事訴訟法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翁玉榮 編著

Prof. Yu-Jung Weng

法律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OF LAW

序

法諺云：「有社會就有法律」(Ubi societas, ibi ius.)，是指社會秩序有賴法律得以維持，然社會各界對法律的整體結構是否已經了解，對於法律名詞的多重意義是否已經完全把握，政府執行公權力是否依法、有無公正，人民是否具有守法觀念，都對法律之貫徹執行有重要之關係。

當人類在經營社會共同生活之際，每天生活起居，都受法律之規範，也受法律之管制；如購買早點，或閱讀報刊、觀賞電視、電影，無不經買賣而購得，搭乘公車或捷運系統是經運送契約，到公司上班又是僱傭契約，在外散步又有交通法規之管制，在家與父母子女之關係又受到親屬法之規範，子女上學也有教育法規在管理，而訂做衣服就由民法之承攬契約來保障。總之，在此人際關係複雜，人與人間及人與社會間之關係，無論是身分或財產，如無法律規範來有效管理，安全舒適之社會生活將很難順利的達成，所以人人學習法律、了解法律乃成為現代社會生活之一部分。

當臺灣自憲法增修條文公布並經七次修改後，整個法律體系有重大變更。而社會也從威權統治轉進民主法治與政黨政治，並逐漸發展成多元文化的社會。因意識形態的不同，人人對法律政治的真義，有朝多元解讀的現象，因此亟需編纂一部能貫通古今中外的法律辭書，以為社會各界之參考。

蓋法律文字本就艱深難解，而法令間之相互關係又錯綜複雜，就是法律專家也難免遭遇困難，何況是一般人民，更難窺其奧旨、悟其精髓。

基於此，瑞智於20年前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時，就與幾位熟稔的學界及司法界先進，如前東吳大學校長章孝慈博士及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王友仁博士、高等法院已故知名法官兼大學教授江文利先生、前最高法院院長

褚劍鴻先生、及刑法專家楊大器先生等人商議，策畫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當時已將主要架構議定完成，嗣因章校長、王所長及江法官三位先進先後辭世，而瑞智職務又變動頻繁，工作遂告停頓。1997 年瑞智出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乃將編纂專業百科全書之構想用於編纂《警察百科全書》，並於任期中完成。

2000 年春，瑞智屆齡退休，乃重新整理舊原稿，並邀請法界先進進行研討，大家咸認編纂該書之工作雖相當繁雜而艱鉅，如以瑞智早年編纂《警察大辭典》、《活用憲法大辭典》及《警察百科全書》之經驗，再由大家協助合作完成，不僅對華人社會、亦對國際社會有極大之貢獻。遂即重新蒐集新資料著手編纂，並參考法學先進及各民主法治國家法學論著，就法律哲學、六法中較重要之法律學科、國際法及中國法制史等，凡是法律上最基本之制度或理論，就學理及實際上，在必要範圍內予以分析說明。其間因法令修改頻繁，數次更換內容，工程雖然浩大，終不負眾望，圓滿達成。惟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法學先進，不吝指正。

本百科全書係闡釋主要法律規範之套書，在編纂過程中，承蒙明裕文化基金會故董事長蔡明裕博士之協助，前司法院長施啟揚博士之指導，及各位編審委員等諸多先進提供卓見，不及一一列舉，於茲得以順利完成，謹致十二萬分謝忱。

2008 年 1 月 10 日

謝 瑞 智 謹識

法律百科全書 - 編輯委員會

EDITING COMMITTEE

ON ENCYCLOPEDIA OF LAW

主任委員兼總編纂 President of Editing Committee & Chief Editor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日本文化獎章，教育部技術名人獎章

曾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國民大會代表，國家安全會議及監察院諮詢委員，銓敘部政務次長，台灣師範大學公訓系主任、訓導長，台大、政治、中興、東吳大學教授、實踐大學講座教授。現任：財團法人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顧問 Adviser

施啓揚 Prof. Dr. Chi-Yang Shih

Former President of Judicial Yuan

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教育部常務及政務次長，法務部常務及政務次長、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國安會秘書長，司法院院長，並兼任各大學教授

編審委員 Members of Editing Committee (依姓氏筆劃順序)

李永然 Prof. Dr. Yung-Ran Lee

經濟法博士，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吳永猛 Prof. Dr. Yung-Meng Wu

法學博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授經濟暨商學系主任、兼副校長，現任國立空中大學教授

翁玉榮 Prof. Yu-Jung Wong

曾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兼所長，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庭長共二十六年；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黃東熊 Prof. Dr. Tong-Shong Huang

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中興大學教授兼校長，著有：刑事訴訟法論

楊崇森 Prof. Dr. Chung-Sen Yang

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興大學法律系主任、法研所所長、中央標準局局長、中央圖書館館長

楊敦和 Prof. Dr. Dun-He Yang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輔仁大學校長、法學院院長，現任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廖正豪 Prof. Dr. Cheng-Hao Liao

法學博士，曾任法務部部長、調查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顧問、新聞局副局長、律師、教授，現任向陽公益基金會董事長、大學法學院教授

蔡墩銘 Prof. Dr. Tun-Ming Tsai

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學研究所教授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法政學博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臺灣師範大學訓導長、銓敘部政務次長、國安會諮詢委員、國大代表

蘇俊雄 Prof. Dr. Jyun-Hsyong Su
Former Grand Justice

法學博士，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曾任司法院大法官

撰述委員 Authors

I 一般法 GENERAL THEORY OF LAW

謝世維 Assist. Prof. Shu-Wei Hsieh PhD.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博士
中研院博士後研究、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維也納大學法政學博士
曾任警察大學校長、國大代表、國安會諮詢委員、銓敘部政務次長，現任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II 憲法 CONSTITUTION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III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鄭美華 Assist. Prof. Mei-Hua Cheng PhD.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現任助理教授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IV 民法 CIVIL LAW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V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VI 民事訴訟法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翁玉榮 Prof. Yu-Jung Weng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高等法院庭長，現任法學教授

VII 刑法 CRIMINAL LAW

謝瑞智（總論）Prof. Dr. Zui-Chi Hsieh

翁玉富（各論）Yu-Fu Weng
中興大學法學士，曾任新竹市調站副主任，現任調查局科長

VIII 刑事訴訟法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翁玉榮 Prof. Yu-Jung Weng

IX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X 中國法制史（歷代刑法志）TEXTS AND ANNOTAT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IES OF THE CRIMINAL CODES OF CHINA

主編：謝瑞智 Prof. Dr. Zui-Chi Hsieh

注譯：謝世維 Assist. Prof. Shu-Wei Hsieh PhD.

謝俐瑩 Assist. Prof. Li-Ying Hsieh Lit. D.
東吳大學文學博士兼任助理教授

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郭展義 Prof. Dr. James Kuo
法學博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通識中心主任，現任教授，明裕文化基金會董事

編輯 Editors

江心蘭 Shin-Lan Chia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

陳正弘 Lecturer Cheng-Hung Chen
美國匹茲堡大學碩士，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博士班研究、致遠管理學院講師

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s

廖英志 Assistant Ying-Chih Liao
中央警察大學助教，前警察百科全書助理編輯

謝世維 Assist. Prof. Shu-Wei Hsieh PhD.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博士後研究，現任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黃素珠 Assistant Su-Chu Huang
財團法人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助理

廖雪珠 Hsueh-Chu Liao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畢業，現任台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潘雅萍 Assist. B.A. Ya-Ping Pan
日本法政大學學士，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研究

凡 例

土55	土地法第55條
公164	公司法第164條
公證100	公證法第100條
民1157	民法第1157條
民訴381	民事訴訟法第381條
民訴436之23準用436 I	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1項
民訴費21①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1條第1款
民總施2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2條
司釋20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09號解釋
刑122 I	刑法第122條第1項
刑訴488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
仲裁4	仲裁法第4條
非101 II	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2項
法組84 I	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1項
律21	律師法第21條
軍審7	軍事審判法第7條
破75	破產法第75條
海53	海商法第53條
涉外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條
票30	票據法第30條
票施4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
強130	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國賠11 II	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2項
船舶11	船舶法第11條
船員67	船員法第67條
提存6	提存法第6條
漁20	漁業法第20條
礦11	礦業法第11條

法律百科全書《民事訴訟法》目 錄

序

一 畫

一 一部裁判	1
一部終局判決 見「終局判決」項	1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之負擔	1
一造辯論判決	1
一造辯論之程序	1
一造辯論判決之消極要件	3
一造定和解方案程序	4
一般公示催告之方法	4
一般公示催告之聲請	5
一般公示催告之管轄法院	5
一般公示催告程序之合併	5
一般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判	5
一般公示催告權利之申報	6
一般假處分聲請之要件	6

二 畫

人 人證	8
人事訴訟	8
人事訴訟程序之特別審判籍	8
二 二三審上訴之計徵	8

三 畫

上 上訴	9
上訴制度	10
上訴之要件	10
上訴之效力	10
上訴有理由之第二審判決	10
上訴無理由之第二審判決	13
上訴制度之作用及我國之沿革	14
土 土地管轄	15
小 小額訴訟程序	15
小額訴訟程序之再審	15
小額訴訟程序之簡便措施	16
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	18
小額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與普通程序間之轉換	19
小額訴訟判決之簡便措施	20

四 畫

反 反訴	21
反訴之要件	21
反訴之審理	22
反訴之特別審判籍	23

反復誘導 見「證人之訊問」項	23
文 文書	23
文書之返還	23
文書證據力	23
文書提出義務	23
文書形式證據力 見「文書證據力」項	24
文書真偽之鑑別	24
文書實質證據力 見「文書證據力」項	25
公 公示送達	25
公示送達要件	25
公示送達程式	26
公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期	26
公示催告客體	27
公示催告程序	27
公文書與私文書	27
公文書上之形式證據力	28
公害交通事故僅共同訴訟之計徵及暫免	28
不 不變期間 見「法定期間」項	28
不行為期間	28
不許抗告之裁定 見「抗告之要件」項	29
不許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29
不能為送達之處置	29
不能核定價額之視為	29
不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效果	29
不動產物權涉訟特別審判籍	30
不經裁判終結訴訟費用負擔	30
不服駁回裁定撤銷之訴之管轄	30
不服駁回裁定撤銷之訴之當事人	31
不服駁回裁定撤銷之訴禁治產人之訴訟能力	31
不服駁回裁定撤銷之訴禁治產人之審理程序	31
不服駁回裁定撤銷之訴禁治產人之裁判及其效力	31
不服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撤銷之訴	31
中 中間裁定 見「中間判決」項	32
中間判決	32
中間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判決書之簡化	33
中間確認之訴 見「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項	34
中間確認之訴之特別審判籍	34
支 支付命令之記載 見「支付命令聲請之審理與裁判」項	34

支付命令之送達	34	再審之訴之審理	53
支付命令之異議	34	再審之訴之特別審判籍	53
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	35	再審之訴本案之審理	53
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式	35	再審之訴判決之效力	55
支付命令確定之效力	36	再審之訴提起之效果	55
支付命令聲請之程序審理 見「支付命令 聲請之審理與裁判」項	36	再審之訴程序合法要件	55
支付命令聲請之審理與裁判	36	再審之訴與上訴之區別	58
支付命令聲請之有無理由審理 見「支付 命令聲請之審理與裁判」項	38	再審之訴合法要件之審理	59
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調解）之計徵	38	再審之訴再審理由之要件	59
欠缺陳述能力者之禁止陳述	38	再審之訴再審理由之審理	64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裁判之程序	39	再審之訴訴訟程序之準用 見「再審之訴 本案之審理」項	64
五畫		再審之訴辯論及裁判之範圍 見「再審之 訴本案之審理」項	64
代 代理人	40	再審或再審之訴之計徵	64
代書狀之筆錄	40	再開言詞辯論	64
本 本案判決	40	合 合意管轄	65
本案言詞辯論	40	合意管轄之要件	65
本證與反證	40	合意管轄之程序	66
本訴、反訴與訴之變更追加之計徵	40	合意停止之效力	66
民 民事訴訟	41	全 全部裁判	66
民事訴訟法	41	全部終局判決 見「終局判決」項	66
民事訴訟法之性質	41	行 行為期間	66
民事訴訟法之效力	41	回 回復原狀	66
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	42	自 自認之撤銷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67
主 主參加訴訟	42	自認與認諾之區別	67
主參加訴訟要件	42	自然人普通審判籍	67
主參加訴訟之特別審判籍	43	自然人及法人當事人能力	68
主觀之訴之合併	43	自助行為之送交程序	68
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	43	自助行為之起訴及撤銷保全程序	68
必 必要言詞辯論	44	自助行為即時聲請保全程序	68
外 外國人當事人能力	44	自助行為聲請保全程序之裁判	68
外國法人（團體）之送達	44	同 同一訴訟事件	69
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44	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	70
司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46	任 任意言詞辯論	70
司法事務官處分之效力	47	任意訴訟擔當 見「當事人適格之認定」項	70
司法事務官之文書及簽名	47	任意調解事件	70
生 生子關係事件之種類	47	共 共同訴訟要件	70
生子關係事件之管轄	48	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	71
生子關係事件之當事人	48	共同訴訟訴訟費用負擔	72
生子關係事件之特別程序	49	共有物分割等訴訟費用之負擔	72
生子關係事件之訴訟能力	50	扣 扣除在途期間	72
六畫		在 在監所人之送達	73
江 江偉（Chen Wei）	51	收 收養事件之種類	73
再 再抗告	51	收養事件之管轄	75
再審之訴	52	收養事件之當事人	75
再審之訴之判決 見「再審之訴本案之審 理」項	52	收養事件之特別程序	75
再審之訴之性質	53	收養事件之訴訟能力	76
		各 各種訴訟之舉證責任	77
		因 因財產權起訴之計徵	78

因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特別審判籍	79
因票據涉訟特別審判籍	79
因登記涉訟特別審判籍	79
因遺產涉訟特別審判籍	79
因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	79
因侵權行為涉訟特別審判籍	80
因海難救助涉訟特別審判籍	80
因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特別審判籍	80
因團體關係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80
因航空器空中事故涉訟特別審判籍	80
七畫	
抗 抗告	81
抗告之要件	82
抗告之裁定 見「抗告之要件」項	85
抗告之不停止執行效力 見「原法院對抗告之處理」項	85
抗告主體要件 見「抗告之要件」項	85
抗告客體要件 見「抗告之要件」項	85
抗告權之喪失 見「抗告之要件」項	85
抗告與上訴之差異	85
抗告與再抗告之計徵	85
抗告法院對抗告之處理	85
抗告及再抗告之準用上訴規定	88
形 形成之訴	88
形成判決	88
形成性質之裁定	88
更 更新辯論	88
言 言詞辯論	89
言詞辯論之開始	89
言詞辯論之準備	89
言詞辯論前法院之處置	90
言詞辯論期日之指定與通知	91
言詞辯論筆錄程式上應記載事項	91
言詞辯論筆錄實質上應記載事項	92
判 判決之更正	93
判決之補充	95
判決之形成力	96
判決之形成要件－言詞審理、直接審理	96
判決之執行力	97
判決之宣示或公告	97
判決之實質確定力	98
判決之實質要件－自由心證	98
判決確定力	100
判決確定之時期	100
判決書之製作	102
判決正本之送達	105
判決形式確定力	106

判決原本之交付	106
判決與裁定之區別	106
告 告知參加訴訟	107
告知參加訴訟要件	107
告知參加訴訟效力	107
告知參加訴訟程序	108
妨 妨礙他造使用證據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108
私 私文書之形式證據力	108
攻 攻擊防禦例外之不公開發	109
攻擊防禦方法之適時提出	109

八畫

法 法院	111
法院之裁定	111
法院之命分別辯論	111
法院之命合併辯論	111
法院之命限制辯論	112
法院書記官之處分	113
法院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	113
法院選任特別（訴訟）代理人酬金之計徵	114
法官迴避	114
法官同意迴避	115
法官自行迴避	115
法官自行迴避原因	115
法官聲請迴避	116
法官職權裁定迴避	116
法定期間	116
法定代理人	116
法定代理人之產生	117
法定代理人之權限	117
法定訴訟擔當 見「當事人適格之認定」項	117
法律上推定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117
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	117
使 使用通譯	118
具 具結義務	118
固 固定期間 見「行為期間」項	120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120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處理	120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合一確定	122
承 承受訴訟	123
承受訴訟之處置	123
承受訴訟之聲明	123
直 直接送達	124
直接勘驗 見「勘驗」項	124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124
附 附帶上訴	124
附帶上訴之要件	125
附擔保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126

附擔保條件或提存條件之免為假執行	127	受訊問當事人之到場義務	142
拒 拒絕證言 見「證人之證言義務」項	127	受訊問當事人之陳述義務	143
拒絕證言之原因 見「證人之證言義務」項	127	延 延滯訴訟訴訟費用之負擔	144
拒絕證言之程序	127	於 於第二審起訴之第二審判決	144
和 和解	128	九畫	
和解之程序	129	保 保全程序	145
和解成立之效力	130	保全證據程序中之協議	145
和解時訴訟費用負擔	131	保全證據程序費用之負擔	145
和解繼續審判之原因	131	保全之證據、筆錄之保管	146
和解繼續審判之程序	132	保留給付範圍之聲明	146
事 事實上推定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133	指 指定管轄	147
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	133	指定管轄之原因	147
事實為當事人自認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133	指定管轄之程序	147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	133	指名參加訴訟	148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133	指揮訴訟之裁定	148
非 非處分文書 見「勘驗文書與報告文書」項	133	飛 飛躍上訴 見「第三審上訴程序上之要件」項	148
非本案判決	133	軍 軍人之送達	148
非本案言詞辯論	133	重 重疊之合併	148
非訴訟指揮之裁定	133	相 相當再審理由 見「再審之訴再審理由之要件」項	148
非因財產權起訴之計徵	134	相對無具結能力人 見「具結義務」項	148
非法人團體當事人能力	134	客 客觀訴之合併	148
非婚姻事件與婚姻事件之合併提起 見「婚姻事件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項	134	客觀訴之合併要件	149
明 明示合意停止	134	客觀訴之合併要件之調查及處理	150
兩 兩造辯論判決	135	宣 宣示判決之方式	150
命 命令性質之裁判	135	宣告死亡之聲請人	150
定 定和解方案程序	135	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151
定履行期間之判決	136	宣告死亡之判決及其效力	152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要件	137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153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前之緊急處分	138	宣告死亡聲請之程序	153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準用假處分規定	138	宣告死亡聲請之管轄	153
定暫時狀態處分被撤銷時一定給付之返還	138	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	154
定暫時狀態處分被撤銷時賠償責任之減免	139	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之方法	155
物 物權價額之核定	139	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程序之管轄	155
依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0	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程序之聲請	155
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	141	宣告證券無效公示催告權利之申報	156
依被告聲請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1	宣告證券無效禁止支付之命令	156
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適用簡易程序 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範圍」項	141	既 既判力之失權效 見「既判力時之範圍」項	157
依訴訟標的金（價）額適用簡易程序 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範圍」項	141	既判力之基準時 見「既判力時之範圍」項	157
依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範圍」項	141	既判力之遮斷效 見「既判力時之範圍」項	157
受 受訊問當事人之義務	141	既判力時之範圍	157
受訊問當事人之具結義務	142	既判力主觀範圍	158
		既判力客觀範圍例外	160
		既判力客觀範圍原則	161
		故 故意爭執真正文書之制裁	164
		十畫	
		書 書證	165
		書狀之簽名	165

書狀欠缺之效果	165	假執行之補充判決	188
書狀欠缺之補正	166	假執行之聲請及裁判	189
書狀應記載事項	166	假執行宣告之失效	189
書狀引用文書或證物	167	假執行給付之返還與損害賠償	190
書狀附屬文件原本之閱覽	167	假處分方法之裁定	192
書狀繕本（影本）之提出	168	假處分裁定之撤銷	192
書記官（通譯）迴避	168	假處分之準用假扣押規定	193
書記官直接送達之處置	168	假扣押聲請之要件	194
送 送達	168	假扣押聲請之裁判	195
送達時間	169	假扣押聲請之審理	197
送達機關	170	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	197
送達證書	170	假扣押裁定撤銷之原因	198
送達代收人之送達	171	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效果	200
留 留置送達	172	假扣押裁定撤銷之程序	201
記 記憶誘導 見「證人之訊問」項	173	處 處分文書 見「勘驗文書與報告文書」項	201
記載聲明（陳述）書狀之附於筆錄	173	終 終局判決	201
特 特別代理人	173	終結訴訟之裁定	203
特別代理人權限	173	通 通常期間 見「法定期間」項	203
特別代理人選任原因	173	通常訴訟程序	203
特別代理人選任程序	174	推 推定事實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203
特別審判籍	174	移 移送管轄	203
特別訴訟程序	174	移付調解事件	203
特別職務管轄	174	參 參照誘導 見「證人之訊問」項	204
起 起訴合法要件	174	參加人承擔訴訟	204
起訴權利保護要件	175	參加人訴訟費用負擔	204
起訴顯無理由之審查	177	參與辯論人之訴訟異議	205
起訴程序合法要件之審查	177	婚 婚姻事件	205
除 除權判決之聲請	179	婚姻事件之承受	205
除權判決聲請之裁判	180	婚姻事件之終結	206
除權判決聲請之辯論與調查	181	婚姻事件之種類	206
真 真實及完全之陳述	182	婚姻事件之管轄	207
訊 訊問當事人之通知	182	婚姻事件之假處分	207
訊問當事人之程序	182	婚姻事件之當事人	208
財 財產權涉訟特別審判籍	183	婚姻事件之訴訟能力	208
財產權之訴與非財產權之訴	183	婚姻事件之停止訴訟程序 見「婚姻事件	
原 原審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之效力 見「第二		言詞辯論之特別程序」項	209
審言詞辯論」項	183	婚姻事件判決之效力	209
原審法院在第三審上訴程序上之處理	183	婚姻事件捨棄之限制 見「婚姻事件言詞辯	
原法院（審判長）對抗告之處理	184	論之特別程序」項	209
原本、正本、繕本、影本、節本、認證		婚姻事件認諾之限制 見「婚姻事件言詞辯	
本、譯本	185	論之特別程序」項	209
十一畫		婚姻事件再行起訴之限制	209
勘 勘驗	186	婚姻事件起訴前之強制調解	210
勘驗之實施	186	婚姻事件言詞辯論之特別程序	210
勘驗之聲請	186	婚姻事件自認及不爭執效力之限制 見	
勘驗文書與報告文書	187	「婚姻事件言詞辯論之特別程序」項	213
勘驗準用書證之規定	187	婚姻事件中附帶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責 責問權 見「違背訴訟程序之異議」項	188	見「婚姻事件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	
假 假執行	188	反訴」項	213
		婚姻事件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見「婚姻事件言詞辯論之特別程序」項	213	從參加程序	244
婚姻事件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		從參加訴訟	245
反訴	213	從參加人權限	245
寄存送達	215	從參加之處理	246
第二審之反訴	216	捨棄上訴權 見「第二審上訴程序上之要件」	
第二審言詞辯論	216	項	246
第二審言詞辯論之範圍 見「第二審言詞		捨棄或認諾之要件	246
辯論」項	219	捨棄或認諾之效力	248
第二審上訴程式要件 見「第二審上訴程序		強制調解事件	248
上之要件」項	219	強制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特別審判籍	
第二審上訴程序上之要件	219		249
第二審上訴之主體要件 見「第二審上訴		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見「第三審上訴程序	
程序上之要件」項	224	上之要件」項	249
第二審上訴之客體要件 見「第二審上訴		商業訴訟事件之送達	249
程序上之要件」項	224	情事變更之更行起訴	249
第二審上訴上訴法院之程序審查	224	船舶事件特別審判籍	250
第二審上訴原審法院之程序審查	226	停止訴訟之裁定與撤銷	250
第二審判決書之簡化	227		
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	227	十二畫	
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	229	期 期日	251
第二審程序之終結與處理	229	期日之指定	251
第二審程序於第三審之準用	230	期日之通知	251
第二審攻防方法之嚴格限制提出 見「第		期日之開始	252
二審言詞辯論」項	230	期日之變更延展	252
第三審程序	230	期日與期間之區別	253
第三審之判決	231	期日應為行為之處所	253
第三審自為判決 見「第三審之判決」項	234	期間	253
第三審法院之審理	234	期間之計算	253
第三審上訴狀之記載 見「第三審上訴程序		期間之伸長縮短	254
上之要件」項	237	期間之酌定及其起算	254
第三審上訴程序之要件	237	裁 裁判	255
第三審上訴形式要件之審查 見「第三審		裁判之成立	255
法院之審理」項	242	裁判之效力	256
第三審上訴實體要件之審查 見「第三審		裁判費之加徵	257
法院之審理」項	242	裁判方式之原則	257
第三審強制律師代理 見「第三審上訴程序		裁定期間	257
上之要件」項	242	裁定羈束力	257
第三審駁回上訴之判決 見「第三審之判		裁定之準用判決	258
決」項	242	裁定之宣示、送達與公告	259
第三審廢棄原判決之判決 見「第三審之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	260
判決」項	242	裁定程序之任意言詞辯論	262
第三人參加調解 見「調解之實施」項	242	裁定終結本案或爭點訴訟費用負擔	263
第三人撤銷訴訟	242	訴 訴權	263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效力	242	訴權存在要件之辨明	263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提起	242	訴之合併	264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管轄	243	訴之利益	264
第三人撤銷訴訟有理由之判決	243	訴之要素	264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準用再審程序規定	243	訴之提起	265
第三人之參加和解	243	訴之撤回	265
從 從參加要件	243	訴之撤回要件	265

訴之撤回之效力	267	訴訟繫屬實體法上之效果	289
訴之撤回之程式	267	訴訟代理人	290
訴之變更或追加	268	訴訟代理效力	290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程式	269	訴訟代理權消滅	290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審查	269	訴訟代理權補正	291
訴之變更、追加時之特別審判籍	270	訴訟代理人權限	291
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要件（許可）	270	訴訟代理人之送達	292
訴之客觀合併時之特別審判籍	271	訴訟代理人之產生	293
訴之客觀合併價額之核定	272	訴訟文書之保存	294
訴與起訴	272	訴訟程序之停止	294
訴訟能力	272	訴訟程序合意停止 見「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能力人	272	項	295
訴訟能力欠缺效果	273	訴訟程序裁定停止 見「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能力欠缺之補正與暫為	273	項	295
訴訟能力欠缺追認之溯及效力	273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見「訴訟程序之停止」	
訴訟能力調查、補正、追認	274	項	295
訴訟卷宗	274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	295
訴訟卷宗之閱覽、抄錄或攝影	274	訴訟上和解之性質	297
訴訟參加	275	訴訟有債主義理由	297
訴訟參加之效力	276	訴訟進行之裁定	298
訴訟救助	276	訴訟必要費用之計徵	298
訴訟救助要件	277	訴狀應記載事項	298
訴訟救助之效力	277	給 給付之訴	300
訴訟救助之程序	278	給付判決	301
訴訟救助之撤銷	279	虛 虛偽訊問 見「證人之訊問」項	301
訴訟救助暫免費用之徵收與墊付	279	間 間接勘驗 見「勘驗」項	301
訴訟費用	279	就 就審期間	301
訴訟費用擔保	280	筆 筆錄之簽名	301
訴訟費用擔保之方法	280	筆錄之增刪	301
訴訟費用擔保之要件	281	筆錄之朗讀閱覽	302
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判	282	筆錄之法定證據效力	302
訴訟費用擔保物之返還	282	筆錄所記之異議	302
訴訟費用擔保物之變換	284	筆錄內引用附卷文書之效力	303
訴訟費用擔保規定之準用	284	單 單純之合併	303
訴訟費用之負擔	284	單純廢棄原判決 見「上訴有理由之第二	
訴訟費用之預納	284	審判決」項	303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285	普 普通審判籍	303
訴訟費用負擔原則	285	普通共同訴訟	303
訴訟費用溢收之返還	285	普通共同訴訟之處理	304
訴訟費用對第三人之裁判	285	普通職務管轄	305
訴訟費用對當事人之裁判	286	普通程序之訴與特別程序之訴	305
訴訟標的	286	絕 絕對再審理由 見「再審之訴再審理由之	
訴訟標的金額恆定 見「訴訟繫屬訴訟法		要件」項	305
上效果」項	287	絕對無具結能力人 見「具結義務」項	305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287	提 提起反訴之程序	305
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	287	無 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	305
訴訟繫屬	288	勝 勝訴當事人訴訟費用之負擔	306
訴訟繫屬時期	288		
訴訟繫屬消滅	288		
訴訟繫屬訴訟法上效果	288		
		十三畫	
		當 當事人	307

當事人恆定 見「訴訟繫屬訴訟法上效果」		輔 輔佐人	326
項	307	撤 撤回上訴 見「第二審上訴程序上之要件」	
當事人能力	307	項	327
當事人適格	307	撤回起訴訴訟費用負擔	327
當事人適格之認定	307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	327
當事人之發問權	308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合併	327
當事人訴訟行為	309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當事人	327
當事人訊問制度之功能	309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原因事實	328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訊問	309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管轄及期間	329
當事人等到場費用之計徵	309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之裁判及其效力	329
當事人故意虛偽陳述之處罰	310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提起之程式	330
當然違背法令 見「第三審上訴程序上之要件」項	311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其他人事訴訟程序規定	330
當然停止及裁定停止之效力	311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330
違 違示判決	311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事由 見「撤銷除權判決之訴」項	332
違式抗告之效果	311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裁判	332
違背既判力之處置	311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管轄	333
違背訴訟程序之異議	312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審理	333
違背提出文書義務之效果及制裁	312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當事人	334
補 補充裁判	313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之期間及限制	334
補充送達	313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裁判之效力	335
補充判決更正裁定之區別	314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禁治產人之訴訟能力	335
督 督促程序	314	撤銷禁治產宣告程序	335
準 準備書狀	315	誘 誘導訊問 見「證人之訊問」項	336
準備書狀之效果	315	實 實施調解前之調查	336
準備書狀之提出	315	實施證據調查之人	336
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應記載事項	316	實施證據調查之場所	338
準備程序	317	認 認諾訴訟費用之負擔	338
準備程序之效果	317	對 對待給付價額之核定	338
準備程序之進行	318	對禁治產人之保護處分	338
準備程序之終結及再開	318	對司法事務官處分之異議	339
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之職權	319	對於他造提出事實之陳述	339
預 預備之合併	320	對附帶請求或夫妻財產或贍養費判決之上訴或抗告	339
預備共同訴訟	320		
概 概括違背法令	320		
禁 禁治產事件程序	320		
禁治產宣告之管轄	321		
禁治產宣告之調查程序	321		
禁治產聲請之程式	322		
禁治產聲請之裁判	322		
禁治產聲請之當事人	323		
禁止訴外判決例外	323		
禁止訴外裁判原則	324		
債 債權價額之核定	325		
業 業務涉訟特別審判權	325		
十四畫			
管 管轄	326	十五畫	
管轄恆定 見「訴訟繫屬訴訟法上效果」項	326	調 調解	340
管轄區域外調查	326	調解成立	340
		調解成立之無效或撤銷	340
		調解不成立	341
		調解之實施	342
		調解之聲請	345
		調解之消極要件	346
		調解條款之酌定 見「調解之實施」項	346
		調解與和解之區別	346
		調解平允方案之酌擬 見「調解之實施」項	347
		調解事件方案之提出 見「調解之實施」項	347
		調解程序中現狀變更之禁止 見「調解之	

實施」項	347
調取文書	347
調查證據筆錄	347
調查證據之時機	347
調查證據之程序	348
調查證據結果之辯論	348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當事人之到場權	348
審 審判籍	348
審判籍牽連	349
審判籍競合	349
審判長之指揮言詞辯論	349
審判長使當事人為適當之辯論	349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	350
審判長之指定受命法官及囑託訴訟行為	350
審判長限期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提出法定書狀 見「第二審言詞辯論」項	350
確 確認之訴	350
確認判決	351
確認性質之裁定	351
確定訴訟費用程序	351
確定裁定之聲請再審	352
適 適格之小額訴訟	352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	353
廢 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 見「上訴有理由之第二審判決」項	355
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見「上訴有理由之第二審判決」項	355
廢棄原判決移送管轄法院 見「上訴有理由之第二審判決」項	355

十六畫

錯 錯誤誘導 見「證人之訊問」項	356
選 選定當事人	356
選定當事人要件	356
選定當事人選定程序及效力	356
選擇之合併	357
選任調解委員 見「調解之實施」項	357
親 親權事件之種類	357
親權事件之管轄	357
親權事件之當事人	357
親權事件之特別程序	358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358
獨 獨立參加（特種參加、準共同參加或獨立之輔助參加）	359

十七畫

聲 聲明書證	360
聲明所用之證據	360
聲明證據之調查	360
聲明或聲請之計徵	360
聲明他造執有文書程序	361

聲明自己執有文書程序	362
聲明第三人執有文書程序	362
聲請調解之計徵	363
聲請撤銷禁治產	363
聲請假扣押之程式	363
聲請保全證據之裁判	366
聲請證據保全之程式	366
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	367
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	367
聲請回復原狀對原確定判決之影響	368
聲請撤銷禁治產之裁判	368
聲請撤銷禁治產之管轄	369
聲請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人	369
聲請撤銷禁治產之程式及其審理程序	369
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要件	370
舉 舉證責任	371
舉證責任之例外	371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374
舉證責任分配之學說	375
應 應送達之文書	377
應附理由之裁定	377
擬 擬制合意停止	377
擬制自認（視同自認） 見「舉證責任之例外」項	377
濫 濫行上訴之處罰	377

十八畫

職 職務期間 見「行為期間」項	378
職務管轄	378
職權告知訴訟	378
職權調查之證據	378
簡 簡易訴訟程序	378
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	379
簡易訴訟程序之簡易措施	379
簡易訴訟判決之簡易措施	380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	381
簡易訴訟程序與普通程序間之轉換	382

十九畫

證 證人	384
證人之訊問	384
證人之通知	385
證人之聲明	386
證人之權利	387
證人之到場義務	387
證人之證言義務	389
證人書狀陳述	391
證據	391
證據方法	391
證據原因 見「證據資料」項	391
證據抗辯 見「本證與反證」項	391

證據資料.....	391
證據保全.....	392
證據保全之要件.....	392
證據保全之管轄.....	392
證據保全之調查程序.....	393
證據價值.....	394
證據之捨棄.....	394
證據之聲明.....	394
證據調查之期間.....	395
證據對象（待證事項、證據客體）.....	395
證明與釋明.....	395
類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396
類 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處理.....	396
關 關於消費訴訟之特別審判籍.....	396
二十畫	
釋 釋明.....	397
闡 闡明權.....	397
闡 闡明權之範圍.....	397

二十二畫	
鑑 鑑定證人.....	399
鑑 鑑定人之拒卻.....	399
鑑 鑑定人之義務.....	400
鑑 鑑定人之選任.....	401
鑑 鑑定人之權利.....	401
鑑 鑑定人之訊問及提出鑑定書.....	401
鑑 鑑定與鑑定人.....	402
權 權利保護要件之調查.....	402
二十三畫	
變 變更原判決理由或就原判決為限制 見 「上訴有理由之第二審判決」項.....	403

二十四畫	
囑 囑託送達.....	404
囑 囑託鑑定（機關鑑定）.....	404